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 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 研習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 研習目的

-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
- (二) 提高學員對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技能。
- (三)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

三、 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 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每場次錄取 30 名。

五、 研習時間

(一) 場次 1：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9：00-16：00。

(二) 場次 2：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9：00-16：00。

六、 研習地點：本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七、 研習課程表

(一) 場次 1

日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12/1(星期三)	9：00-11：50	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	主講座： 鶯歌國中 林民程主任
	13：30-16：00	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 常用實務技術及演練	副講座： 芳和實中 李思瑩老師

(二) 場次 2

日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12/3(星期五)	9:00-9:50	教師自我探索	主講座： 台南市 建興國中 李明山主任
	10:00-10:50	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 -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概念	
	11:00-11:50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 -修復式正義的流程、原則	
	13:30-14:20	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 技術-事件的分析、 對話流程	助講座 性平促進會 邱錦秀老師

	14:30-15:20	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 技術-案例演練(一) 午餐打菜時的衝突	
	15:30-16:20	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 技術-案例演練(二) 疑似網路暴凌	

八、研習方式：講授、分享、案例研討及演練。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兩場次即日起開放報名，截止日均為11月29日(星期一)。
-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三) 報名截止後，將寄發錄取通知到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憑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四) 研習場地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五) 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相關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查閱，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02-28616942 轉 221。
- (六)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況，請勿到訓。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核予時數。

十二、聯絡方式：承辦人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3，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lingmeei@mail.tapei.gov.tw。

十三、研習經費：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